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762號

聲 請 人 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莊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文達、林惠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  
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通  
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已於114年9月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  
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  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